

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更正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所”）接受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我们执行了内部控制的审计程序，得出了恰当的审计结论，并出具了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105011号）。后经检查发现，将应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以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格式出具。现对报告格式予以更正。更正事项对审计意见无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5月18日

